东莞常平工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1·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2
（二）涉事厂房租赁情况 2
（三）事故发生经过 3
（四）涉事设备及岗位情况 3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8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及事故瞒报情况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直接原因分析 8
（二）直接原因技术分析 9
（三）间接原因分析 9
（四）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9
四、有关监管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10
（一）常平应急管理分局 10
（二）常平镇苏坑村村委会 10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一）因在事故后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11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1
（三）其他处理建议 12
六、事故主要教训 13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3
（一）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13
（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13
（三）强化培训督导 13
（四）加强宣传警示 14

2026年1月8日11时许，位于东莞市常平镇苏坑新围场路17号1栋101室的东莞市工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作业人员覃伍平头部重伤，于2月3日经抢救无效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6年4月30日[1]，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常平镇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常平镇应急管理分局、市场监管分局、公安分局、司法分局、人社分局、总工会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常平工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1·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常平工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1·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反岗位操作规程，在烘烤作业时将未沥干的工件放入烘干机进行烘烤，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从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1] 2026年4月16日，常平应急管理分局收到人社部门发来的《认定工伤亡人案件信息表》，经核查情况属实后依法提请市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1.事故发生单位：东莞市工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维精密公司”），2021 年 3 月 10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郭海浪，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精密金属制品、粉末冶金制品、五金模具、金属材料、粉末冶金材料、电子产品、塑胶制品、电子线材、汽车配件。该公司为规模以下企业。

（1）郭海浪，男，汉族，1968 年 10 月 28 日出生，系工维精密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

（2）覃伍平（死者），男，壮族，1976 年 10 月 11 日出生，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入职工维精密公司，从事浸油、烘干岗位。

2.涉事设备生产制造单位：东莞市振壹铵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壹公司”），2017 年 12 月 11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黄荣煜[2]，经营范围包括：产销：通用自动化机械设备、输送设备、机械配件、五金配件；销售：木板、卡板、家用电器。

（二）涉事厂房租赁情况

2021 年 3 月 15 日，工维精密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海浪与东莞市双颉五金电子有限公司[3]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一栋一层 1800 平方米砖砌体简易结构厂房、宿舍 4 间、办公室 2 间，租金为 41800 元/月，租赁期限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

---

[2] 黄荣煜，男，汉族，1988 年 3 月 22 日出生。

[3] 东莞市双颉五金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见珍，经营范围：产销：五金制品、模具、塑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1 月 8 日 9 时许，覃伍平在浸油、烘干岗位上班。11 时许，工维精密公司员工唐汉佳[4]和生产主管张滨[5]听到响声，跑到车间发现覃伍平躺在烘干机旁边的地面上，头部流血，身旁是脱落的烘干机箱门。唐汉佳立即把覃伍平扶到一边，张滨拨打 120 急救电话。

（四）涉事设备及岗位情况

1.涉事设备情况。涉事烘干机（见图 1）位于车间安全出口右侧，由工维精密公司向振壹公司购买，涉事烘干机未见出厂合格证明，工维精密公司未对涉事烘干机进行改装。涉事烘干机内部尺寸为 1000mm*700mm*1200mm，箱体表面未见铭牌，未设置超温报警装置[6]、泄压装置[7]，无相关维修保养记录。

（1）根据工维精密公司制定的《烘干机操作规程》，操作中规范参数设定：设定合适的温度与时间，分段上升温度，最大温度小于 80 度，时间小于 30 分钟。严禁超温、超时、完全锁死闭合运行。关舱门，但不能锁紧舱门进行作业，确认无误后，方可启动设备。

（2）经询问得知，事发前没有人员反映涉事烘干机存在故障的情况。事故调查组技术专家对涉事烘干机进行通电测试的情

[4] 唐汉佳，男，汉族，1980 年 12 月 14 日出生，系工维精密公司的员工，曾从事浸油、烘干岗位。

[5] 张滨，男，汉族，1992 年 11 月 3 日出生，系工维精密公司的生产主管。

[6]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层烘干室安全技术规定》（GB 14443-2007）4.4.1.1 烘干室应设置温度自动控制及超温报警装置。

[7]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层烘干室安全技术规定》（GB 14443-2007）5.3.1 间歇式烘干室宜设置泄压装置。

况如下:

①涉事烘干机通电后能正常启动，烘干机温控装置显示事发当天温度设置为 80℃（见图 2）。

②废气风机与烘干机启动装置进行了联锁（见图 3），烘干机温控装置正常，烘干机温度升至 80℃后加热电源切断，排风机风口可自由启闭，能正常运行。烘干机内部的电热丝最高温度达到 341℃。

③烘干机的闭锁装置处有明显凹痕，据此认定事发时烘干机的舱门是完全锁死闭合状态（见图 4）。



图 1 涉事烘干机



图 2 涉事烘干机控制温度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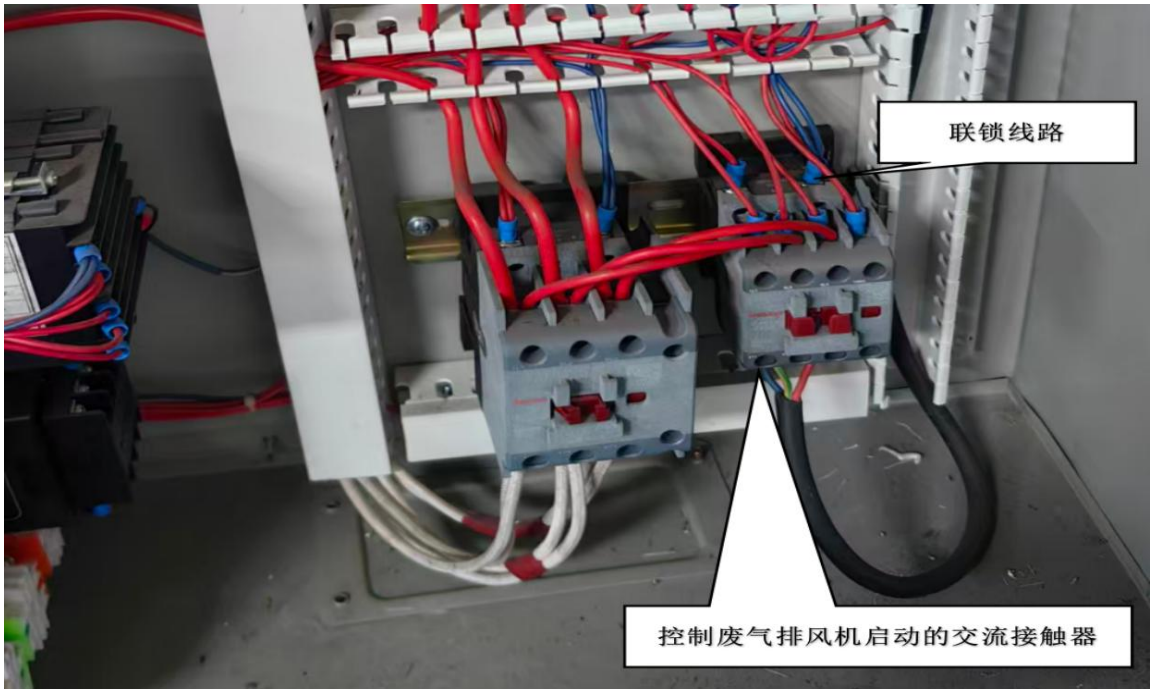


图 3 涉事烘干机废气排风机的联锁电路



图 4 闭锁装置处有明显凹痕

2.涉事岗位情况。覃伍平所在岗位的主要工艺为工件—浸油—沥干—烘干机烘烤—成品，其中烧结成型的工件送到浸油岗位需要浸泡防锈油[8]约 30 分钟，然后把浸泡的工件放置在沥干区域（见图 5）上静放约 90 分钟，最后把沥干的工件放进烘干机烤制。按照此步骤操作，此前未发生过类似事故。

生产主管张滨陈述：事发当天自其吩咐覃伍平作业至事发时长约为 1 小时。

[8] 防锈油主要成分是为基礎油（化学名：异构烷烃）74%和添加剂 26%。事发前和事发时企业沿用的都是同款防锈油。



图 5 沥干工艺（静放自然沥干）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事故造成覃伍平 1 人死亡，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死亡原因为特重型颅脑损伤；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12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 年 4 月 16 日，常平应急管理分局收到人社部门发来的《认定工伤亡人案件信息表》后，遂向东莞市大朗医院调取相关资料，向涉事单位相关人员了解情况，并提请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工维精密公司人员立即跑到事发现场，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6 年 1 月 8 日 11 时 28 分许，救护人员到达事发现场。11 时 38 分许，覃伍平被送入大朗医院，被诊断为开放性颅脑损伤重型、开放性脑挫伤（双侧额叶、左侧颞叶）、开放性颅骨骨折（左侧额骨多发骨折）、创伤性硬脑膜外血肿（左侧额、顶部）等。1 月 20 日，覃伍平转院至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治疗。2 月 3 日，覃伍平经抢救无效死亡。4 月 22 日，工维精密公司与覃伍平家属签订《赔偿协议书》。同日，覃伍平遗体火化。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及事故瞒报情况

事故发生后，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应急处置得当。

事故调查中未发现工维精密公司及相关人员故意毁灭、伪造、隐匿与事故有关的证据；未发现有关单位及人员有计划、有组织故意隐瞒事故不报；未发现有关单位及人员刻意伪造、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事故发生后，工维精密公司现场人员拨打 120 急救电话，伤者被送往医院救治。工维精密公司积极与覃伍平家属协商，并达成赔偿协议。综上所述，相关单位及人员不存在瞒报事故的客观行为与主观故意。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覃伍平违反浸油、烘干岗位的操作规程，未待浸油后的工件彻底沥干便放入烘干机进行烘烤，短时间大量挥发的防锈油蒸气

未能及时排出烘干机、燃烧后导致腔室压力不断上升，致使未设置泄压设施装置的烘干机箱门冲开后击中覃伍平头部。

（二）直接原因技术分析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询问相关人员以及参考同类烘干机生产工艺，作事故直接原因技术分析如下:

1.浸油后的工件表面黏附一层防锈油（矿物烃类混合物），油层在烘干机内烘烤时散发出防锈油蒸气，该蒸气属于可燃性有机气体。在常规状态下，挥发的防锈油蒸气会随着废气排风机及时排出烘干机腔室。但事发工件未按时段要求沥干便放进烘干机进行烘烤，导致烘干机内部短时间废气浓度冲高，在烘干机内部高温环境[9]下发生了燃烧。

2.烘干机舱门紧锁，腔室形成了一个密闭空间，防锈油蒸气燃烧导致烘干机腔室压力过大，由于未设置泄压装置，箱门被高压气体冲开。

（三）间接原因分析

工维精密公司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能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消除烘干机未设置超温报警装置、泄压装置等事故隐患。

（四）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9] 事发时烘干机箱壁两侧电热丝温度高达 341℃，一般防锈油蒸气引燃温度（自燃点）为 300-360℃。

通过事故调查询问和相关资料分析，本事故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等因素影响。

四、有关监管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一）常平应急管理分局

常平应急管理分局作为辖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2025 年 1 月至 12 月累计出动执法巡查 910 人次，检查企业 455 家次，发现一般事故隐患 79 处，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67 份，行政处罚 26 次。工维精密公司属于规模以下及非重点监管领域企业，日常巡查工作由属地专职安全员负责，驻村专职安全员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12 月 9 日对工维精密公司进行检查。因涉事烘干机为非标产品，常平应急管理分局对其安全技术使用和安全管理认识不足，未组织安全巡查员开展针对类似非标烘干机安全技术使用和安全管理的专题培训，未及时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烘干机安全技术使用和安全管理要求。

（二）常平镇苏坑村村委会

常平镇苏坑村村委会作为属地村委会，一是常态化开展企业巡查，建立隐患台账，督促限期整改；二是强化安全宣传告知，通过企业微信群、现场告知、张贴通知等方式，宣传安全知识，督促企业落实高风险作业报备制度；三是紧盯重点风险企业，开展专项检查，提醒企业完善风险管控、规范设备操作、加强员工培训。2025 年 1 月至 12 月，累计出动安全巡查人员 538 人次，开展各类安全巡查 1200 余家次；先后检查辖区重点行业企业、

工贸企业、沿街商铺、出租屋、小微企业等重点场所；共排查出重大隐患 11 处，一般隐患 281 处，全部建立隐患台账并跟踪督办，均已整改到位。苏坑村村委会安全办联同常平应急管理分局驻村专职安全员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10]、2025 年 12 月 9 日[11]对涉事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日常巡查，未发现该公司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及涉事烘干机存在的安全隐患等问题。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后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覃伍平违反浸油、烘干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未将浸油后的工件进行充分沥干，便直接放入烘干机进行烘烤操作且锁紧舱门，鉴于覃伍平已在事故后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工维精密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12]、第四十四条第一款[13]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4]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

---

[10] 2025 年 4 月 16 日，巡查发现工维精密公司存在安全隐患 3 项：1.生产车间配电柜上缺少小心触电等安全警示标志；2.生产设备现场未见到安全操作规程；3.车间违规停放电动车。

[11] 2025 年 12 月 9 日，巡查发现工维精密公司存在安全隐患 4 项：1.生产车间消防栓缺少消防器材配件；2.生产车间内灭火器阻挡；3.生产车间通道阻塞；4.生产车间缺少安全出口疏散标志。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行政处罚。

2.郭海浪作为工维精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对涉事岗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落实不到位；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五）项[15]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常平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约谈常平应急管理分局主要负责人和苏坑村村委会主要负责人，要求加大对辖区企业巡查频次，强化安全巡查员业务培训，补齐隐患识别短板，提升现场安全巡查能力，发现企业使用非标烘干机的，要求立刻停止使用，待整改达标后方能使用，严防类似事故发生。

2.建议常平应急管理分局约谈工维精密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其增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及时排查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建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樟木头分局依法对涉事烘干机生产制造单位振壹公司涉嫌未按照《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层烘干室安全技术规定》（GB 14443-2007）生产制造涉事烘干机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如事故相关单位涉及民事侵权等其他法律责任的，建议涉事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起事故暴露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按岗位操作规程作业；事故发生单位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能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开展专项排查工作。为全面防范企业安全风险，常平应急管理分局要对辖区涉及类似非标烘干机使用的企业开展全覆盖摸底排查工作，督促企业明确烘干机专人专岗操作要求，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相关监管单位须压实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增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意识，落实烘干机重点环节的管控措施，及时组织作业人员熟知技术规范并掌握相应安全操作技能，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操作，建立作业前安全交底、作业间安全巡查、作业后安全小结的安全管控机制。

（三）强化培训督导。相关监管单位要通过讲座授课、专家培训等方式，集中组织村（社区）干部、村安全巡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排查企业烘干机安全技术使用和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短板和风险，帮助企业深入了解掌握类似非标烘干机安

全技术使用和安全管理要求，加大对非标烘干机的巡查监管力度，填补该类型生产设备巡查监管盲区。

（四）加强宣传警示。相关监管单位要通过微信、短信、网上平台等各类平台，广泛宣传普及烘干机安全操作、安全防范知识信息；积极做好“五进”安全宣传，加强一线作业人员事故案例警示教育，集中曝光类似突出问题隐患和严重违规操作行为，增强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